

兰州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物理院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经费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《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经费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4年6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经费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4年6月25日

抄送：学院领导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
附件

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基层组织经费 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增强物理学院基层组织的自主权，建立并规范基层组织经费使用机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基层组织经费的管理使用须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

2. 基层组织经费从学院总经费中统筹支出，遵照专款专用原则。

3. 坚持量入为出、效益为先、公开透明，合理适当支出。

二、使用额度

1. 学院基层组织经费由教学费、党费、工会经费三部分组成，结合学院财务情况，按照基层组织人员数量设置相应经费额度，教研室、教职工党支部、工会小组经费额度分别不超 600 元/人·年、150 元/人·年、100 元/人·年，人员数量以年初统计为准。

2. 按照学院基层组织年度评价考核结果，考核优秀的基层组织下一年度经费额度在原基础上适度上浮。

3. 按照经费类型分别开支，不能超出相应额度。

三、使用范围

1. 按照教研室、教职工党支部、工会小组的职责定位和权限范围使用，教学费包括教研室办公费、教材资料费、教

学论文版面费、教学差旅、材料、设备等，党费包括学习资料、培训、支部学习考察交流等，工会经费包括工会会员文娱活动费（需事先向校工会提交预算，批准后实施）、会员住院补贴、退休补贴等。

2. 基层组织运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必要支出。

3. 基层组织完成或达到一流学科评估指标所产生的部分支出。

四、支出流程

1. 基层组织负责人具有所在基层组织经费使用的决定权，负责向学院提出经费支出申请并提交报销票据。

2. 严格遵照学校财务报销制度，所有票据须由基层组织负责人、各类型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交学校财务处报销。

3. 各基层组织需在工作例会上定期通报经费使用情况，接受基层组织成员的监督。

五、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